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字〔2018〕10号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 常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和《关于加强普通高校领导班子制度建设的意见(试行)》(冀组发〔2015〕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属党委常委会议事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须提交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不能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集体决定。

第三条 对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重要情况,来不及召开常委会的,党委常委可现场处理,事后及时向常委会报告。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委常委会议事范围:

(一)传达、贯彻、通报和听取汇报事项

1. 传达、学习、贯彻上级的重要决定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

2. 听取常委汇报重要事项;

3. 听取院长通报院长办公会决定的重要问题;

4. 听取纪委工作汇报;

5. 听取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汇报。

(二)讨论、决定的事项

1.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中规定事项;

2. 党委和行政工作计划、工作报告、重大活动安排等事项;

3. 校级评优评先、中层单位及干部考核事项;

4. 学院纪委报请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5. 学院中层以上干部因公出国事项;

6. 党委日常工作和班子自身建设事项;

7. 其他需要提交常委会研究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题确定原则

第五条 党委常委会议题确定原则：

1.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凡常委职权范围内能决定的问题,一律不得提交常委会;个人不便做出决定的,能与其他常委、副院长协商决定的,或请示书记、副书记能决定的也不提交常委会。

2.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原则。凡属院长职权范围内能决定的问题,均由院长决定或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3. 坚持精简会议的原则。凡通过正常行文或经党、政领导会签能解决的问题,不安排会议讨论。

4. 坚持提高效率的原则。常委会议事范围内的行政问题,尚不具备提交党委常委会议讨论条件的,可先经院长办公会讨论提出初步意见,再上常委会讨论。

第四章 议题提交程序

第六条 党委常委会议题按照如下程序提交：

1. 党委常委会议题由党委常委提出,党委书记确定。议题提出须填写《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党委常委会议题简表》(以下简称《议题简表》),有关部门拟提交常委会议题,应首先征得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限向党政办公室提交。

2. 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和咨询论证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书记和有关常委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议题,在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先听取院长意见;对干部任免

建议方案在提交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及分管组织工作院领导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论证)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3. 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议题原由、论证材料、政策依据可供选择的若干个方案或建议。复杂问题应列出需会议决定的若干问题的提纲。

4. 议题应一事一表,有关部门在会签《议题简表》时不能模棱两可,也不能简单地写“同意上会”,应明确签署意见。

5. 《议题简表》和会议材料呈提出部门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

6. 党政办公室应对议题认真审核,凡不符合要求的,党政办公室有权退回重新办理。对议题进行排序的会议通知单经党政办公室主任审核后,呈党委书记确定。

第五章 会议召开规定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可由书记决定随时召开。

第八条 党委常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也可以由书记临时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出席党委常委会的人员为全体常委。出席常委(扩大)会议的列席人员为:非常委的现职院级领导以及纪委副书记、

党政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校团委书记等有关部门和系部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常委成员半数以上参加方能举行。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委参加方能举行。

第六章 讨论和决策原则

第十一条 部门提请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问题时,汇报人应是分管院领导或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应在会前就议题中涉及自己分管工作的内容与书记充分沟通。除紧急、特殊情况外,不讨论临时动议的议题。

第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决定问题要经过认真讨论,会议成员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党委书记或主持会议人员要最后做结论性表态。党委书记或主持会议人员要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做出决定。对意见不够集中、讨论不成熟的问题,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议,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必须决定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会议决定多个事项,以及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发展党员、

奖惩事项，应逐项、逐个表决。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七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

第十三条 经党委常委会决定的事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拖延执行。常委会决定的事项，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由常委或行政领导组织实施，并明确承办人或牵头人(牵头单位)和办理期限。

第十四条 党委对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党政办公室负责具体催办、协调、检查和反馈，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抓好落实，除另有时间要求外，一般应在两个星期内将落实情况向书记和分管院领导报告。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下，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常委会决定、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决策事后又不报告的；未向常委会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其他因违反本规定造成失误的。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在时间和精力上予以保

证。与会人员应按时到会并签到,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向主持人请假。会前主持人可征求其对议题的意见,会后主持人向其传达会议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加强组织纪律,严格保密制度,党委常委会会议决议事项,除按规定履行职责及授权传达外,其他与会人员无权外传会议议事及决议情况,不得发表与常委会不一致的意见。对于干部调整、任免谈话、纪律处分,由会议统一安排授权,未经授权不得随意谈话,违者造成影响应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党委常委会议事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与与会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问题时,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对党委常委会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进行复议要经党委书记同意,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常委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二十条 常委如需查阅会议记录,可到党政办公室查阅,其他与会人员需要查阅本人在场时讨论事项的会议记录,由党政办公室按指定范围查阅后告知结果。常委如需到档案室查阅常委会记录,需列出所查阅范围和问题,经党委书记书面批准后,方可查阅。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的会务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会议应由常委会秘书记录,专题研究干部选任事项要做写实性记录;

会议记录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或分管党政办公室的院领导负责审核;决定事项应印发会议纪要,分送党委常委,必要时发有关部门和下级党组织;会议有关材料应存档。

《议题简表》和会议材料在会议召开的4个工作日内提交党政办公室,规章制度类议题至少应在1周前提交。根据需要临时决定召开的常委会,不受此限制,但议题须准备充分。党政办公室应提前2天向党委书记提交《议题简表》和议题材料,提前1天通知与会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党委常委会议题简表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抄送:院领导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党委常委会议题简表**

(第 次，总第 次)

议 题：		
提出部门：	汇报人：	拟发言时间：
主要内容：		
部门负责人意见：		
议题附件（共 份 页）		
会签部门意见：		
分管院领导意见：		
党委书记意见：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常委会议秘书：

注：1. “会签部门意见”及其以上各栏由议题提出部门填写。

2. 汇报人为提出议题的院领导，也可是经指定的相关部门负责人。